

最高法院110年3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（二）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3月22日上午9時30分 （本案撤回，原訂庭期取消）	大法庭	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69號	阮仙化與周志杰間請求給付租金等抗告事件	準備程序	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本息之變更及追加之訴，另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60萬元本息之追加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對判決、裁定分別提起上訴、抗告，均繫屬於本院。上證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，得否抗告於本院？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- 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席16席，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。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